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丛书

SHEHUIZHUYIHEXIESHEHUILILUNYANJIUCONGSHU

论公司的环境责任

吴椒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丛书

SHEHUIZHUYIHEXIESHEHUILILUNYANJIJICONGSHU

F276.6/216

2007

论公司的环境责任

吴椒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公司的环境责任 / 吴椒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04-6469-3

I. 论… II. 吴… III. 公司-企业管理: 环境管理-法律责任-研究 IV. D912.6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9002 号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福瑞来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75

插 页 2

字 数 189 千字

定 价 1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 要

现代环境问题是伴随着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产生的，由于早期公司立法上强烈的个人本位主义使人们在对公司的认识上一直停留在把公司看成仅仅是股东共同出资共同受益的组织体，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也就成了公司的惟一目的。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随着企业的力量不断壮大，以及工业发展对社会负面影响的日益暴露，社会对企业的关注上升到新的高度。美国是研究公司社会责任最早的国家，公司社会责任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是谢尔顿（Oliver Sheldon）于 1924 年提出的，人们开始探讨企业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以外，还要承担带有一定公共性的社会责任。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由于环境公害频繁发生，环境保护运动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社会开始更多地关注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共同采取一些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

联合国于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了《人类环境宣言》，提出了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的同时，也要承担维护自然的责任和义务。

1987 年，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我们共同的未来》，明确给出可持续发展的定义。1992 年，联合国在巴西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发表了《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21 世纪议程》。1999 年 1 月，在瑞士达沃斯

世界经济论坛上，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全球协议”并于2000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该协议号召公司遵守的社会责任中就包含了环境保护的要求。2001年12月12日社会责任国际组织发表了SA8000标准第一个修订版，在该标准中涉及了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公司环境责任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公司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主体，也开始将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的经营决策之中，寻求自身发展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现在，我国已经明确提出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公司的环境责任成为一个理论界迫切需要研究的新课题。本论著从环境法学的角度对公司的环境责任进行研究。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通过分析公司环境责任的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阐明了公司环境责任理论研究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第二部分基于全球环境保护运动及理论的历史事实，考察公司环境责任的缘起和历史演进，公司环境责任的理论基础。通过这部分的研究将有助于探悉公司环境责任发展的脉络，为我国公司环境责任的研究和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第三部分通过梳理公司环境责任概念研究成果，针对理论界对公司环境责任缺乏一套协调一致的概念框架，在厘清公司环境责任是道德责任还是法律责任的基础上，为本论著探讨环境责任确定了语境，为进一步分析研究公司环境责任提供可能。明确本论著的基本立场即公司环境责任是公司的法律义务，在此基础上分析界定公司环境责任概念的必要性。

第四部分着重对公司环境责任的外延进行分析，本论著没有采用传统的列举式的思路研究公司环境责任具体细致的类别，而是从公司的决策、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及公司的环境教育三个层

次对公司环境责任的外延作了分析和探讨。

第五部分探讨公司环境责任的内化及公司的环境管理，公司环境责任的有效实施必须把公司环境责任的内容内化为公司的管理机制。即公司必须把环境责任制度内化为内部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才能使公司的行为“外化”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六、七部分从生产者责任延伸的提出、实践及立法过程，分析了公司环境责任的拓展及强化公司环境责任的机制。

第八部分结合国外的实践，论述公司环境责任实现的制度设计，分析了建立相关的保障制度，使公司在实现自己目的的同时又能充分体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运行轨迹。

本论著的研究体系的脉络是“导论－理论篇（环境责任的缘起及理论基础）－结构要素篇（概念界定、外延分析及拓展）－对策设计篇（环境责任内化及管理模式、制度保障设计）－结束语（趋势篇）”，显现出理论与现实、历史与逻辑、过程与结构、现在与未来的统一。

关键词 公司环境责任 环境管理 环境法 制度设计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研究重点与结构安排	(12)
 第二章 公司环境责任的缘起及理论基础	(15)
第一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缘起	(15)
一 环境保护运动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选择	(15)
二 绿色浪潮——市场经济竞争的动力	(20)
三 环境立法的加强	(25)
四 国际组织的积极倡导	(29)
五 各类环境管理标准出台	(32)
六 公司环境责任的实践	(34)
第二节 公司环境责任产生的理论基础	(38)
一 环境经济学	(38)
二 可持续发展理论	(41)
三 利益关系人理论	(43)

四	企业环境伦理学理论	(44)
五	法理学(法的正义、秩序、价值)基础	(46)
第三章	公司环境责任概念的界定	(51)
第一节	公司环境责任概念界定上的分歧	(51)
第二节	公司环境责任概念的界定	(53)
第三节	界定公司环境责任概念必要性	(61)
一	控制公司向社会外化环境成本	(61)
二	适应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需要	(65)
第四章	公司环境责任的外延分析	(69)
第一节	公司决策中的环境责任	(69)
一	决策趋向综合性	(69)
二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趋势	(73)
三	公司决策中的环境责任	(77)
第二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责任	(82)
一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83)
二	清洁生产的内容	(89)
三	以清洁生产为核心的环境责任	(90)
第三节	公司的环境教育责任	(92)
一	环境教育	(92)
二	公司环境教育是我国环境教育系统中的关键	(96)
三	环境教育——公司法定义务	(97)
四	环境教育与环境意识	(100)
第五章	公司环境责任内化与公司环境管理	(104)
第一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内化机制	(104)

一 环境意识	(104)
二 公司环境责任的内化过程	(107)
第二节 绿色管理理念	(109)
一 绿色管理的兴起	(109)
二 绿色管理的原则与目标	(110)
三 绿色管理理念与环境竞争力	(111)
第三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规范公司环境管理	(115)
一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15)
二 公司环境管理的规范化模式	(120)
三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构建	(123)

第六章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公司环境责任的拓展

.....	(134)
第一节 生产者责任延伸的提出及内涵	(134)
第二节 EPR 的理论基础	(139)
一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139)
二 循环经济理论	(140)
三 环境权理论	(142)
四 外部性内部化理论	(142)
五 生态契约论	(144)
第三节 生产者责任延伸的立法实践	(145)
一 国外立法实践	(145)
二 国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主要特点	(150)
第四节 EPR 制度的要素分析	(152)
一 主体分析	(152)
二 实施的客体	(152)
三 内容界定	(154)

第七章 强化公司环境责任——构筑我国生产者责任

延伸制度	(156)
第一节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作用性分析	(156)
一 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提高资源利用率	(156)
二 发展循环经济, 导向企业行为	(160)
三 应对绿色壁垒, 提高市场竞争力	(161)
四 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收益、社会效益统一	(163)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静脉产业	(165)
一 静脉产业的内涵	(165)
二 国外发展静脉产业的经验	(166)
三 大力发展我国静脉产业	(169)
第三节 构筑我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171)
一 构建EPR的法治体系	(171)
二 构筑实施EPR的辅助体系	(178)
三 建立和完善有关环境税费制度	(182)
四 我国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困境认识	(183)

第八章 公司环境责任实现的制度设计

第一节 建立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90)
一 环境信息公开	(190)
二 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193)
三 构建我国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95)
第二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动力——经济激励制度	(200)
一 环境资源税制度——外部成本内部化	(200)
二 实施环境补贴制度——发展模式的导向	(206)
三 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趋向公平	(207)
四 政府绿色采购——政府导向	(209)

第三节 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211)
一 环境责任保险	(211)
二 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意义	(214)
三 构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217)
结语	(224)
附录 中国公司责任报告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	(225)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8)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现代环境问题是伴随着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产生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空前增强，对资源的消耗和废弃物的排放急剧增长，由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的环境问题。当今世界五大问题：人口、资源、能源、粮食和环境，实质都是生态失衡问题。现代环境问题引发了诸如酸雨、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大规模生态破坏等全球性的环境危机。

由于早期公司立法上强烈的个人本位主义使人们在对公司的认识上一直停留在把公司看成仅仅是股东们共同出资共同受益的组织体，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也就成了公司的惟一目的，因此公司的定义也往往被说成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或企业法人。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随着企业的力量不断壮大，以及工业发展对社会负面影响的日益暴露，社会对企业的关注程度提高。人们开始探讨企业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以外，还要承担带有一定公共性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引起关注，学术界对此一直争论不休。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 由于环境公害频繁发生^①, 社会开始更多地关注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人类面临着环境日益恶化、贫困日益加剧等一系列突出问题, 环境保护运动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兴起, 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成为各国人民的共识, 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共同采取一些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

联合国于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 这次会议通过了重要文件——《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发表了《人类环境宣言》, 提出了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的同时, 也要承担维护自然的责任和义务。会议之后, 联合国根据需要迅速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同年, 第 27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 将 6 月 5 日定为“世界环境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时发表《环境现状的年度报告书》, 召开表彰“全球 500 佳”国际会议。

1987 年,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明确给出可持续发展的定义。1992 年, 联合国在巴西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会议通过了《21 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根据形势需要, 联合国在这次会议之后成立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 年,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南非召开, 包括 104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 192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大会。会

① 1930 年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 1943 年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1948 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 1952 年英国伦敦烟雾事件; 1953—1956 年日本水俣病事件; 1955—1972 年日本骨痛病事件; 1968 年日本米糠油事件; 1984 年印度博帕尔事件;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 1986 年瑞士剧毒物污染莱茵河事件; 1987 年巴西戈亚尼亚市癌症研究所丢弃的放射性同位素铅储罐被当作废品卖给一收购站事件。载自《中国青年报》, 2000 年 1 月 6 日。

议最后通过了《执行计划》和《政治宣言》两个基本文件。这是继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又一次具有广泛影响的会议，它表明人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国际领域内环保浪潮的兴起、国内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积极干预和公众环境意识的逐步提高，促使环境保护成为社会个体维护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自觉行动。公司的环境责任已经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

公司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主体，也开始将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的经营决策之中，寻求自身发展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西方发达国家在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上尽管争论较多，但是就公司的环境责任问题上的观点较为一致，且把公司的环境责任切实纳入社会经济实践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1999 年 1 月，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全球协议”（UN Global Compact）并于 2000 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该协议号召公司遵守的社会责任中就包含了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1 年 12 月 12 日社会责任国际（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简称 SAI）发表了 SA8000 标准第一个修订版，即 SA8000: 2001。在该标准中涉及了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

不仅如此，发达国家还加强了相关的国内立法，把公司环境责任和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具体化和法律化。美国 1976 年颁布了《资源回收利用法》，1980 年又制定了《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等相关法律。1972 年德国制定了废物处理法，1986 年将其修改为《废物限制及废物处理法》；1991 年通过《包装条例》；1992 年通过的《限制废车条例》规定汽车制造商有义务回收废旧车辆；1996 年提出《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

德国法律明确规定,自1995年7月1日起,玻璃、马口铁、铝、纸板和塑料等包装材料的回收率全部都要达到80%。

日本提出建立循环经济的概念,立法目标是建立一个资源“循环型社会”。在综合性的再生利用法指导下建立《容器包装法》、《家用电器循环法》、《食品再利用法》、《建设再利用法》、《再生资源利用促进法》等一系列具体领域的法律法规。

我国于1979年颁布施行《环境保护法》(试行),1983年底国务院宣布“环境保护是中国一项基本国策”,1989年制定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中国正式发表《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明确了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1994年3月,中国公布了全球第一部国家级的《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议程》,在“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与对策”一章中提出“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特别是规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行为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战略目标指标体系的建设,以及资源环境、生态综合动态监测和管理系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统计系统、信息支撑系统,以及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意识和实施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①

在经过20多年的经济快速增长之后,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七位,13亿人口初步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但在经济总量快速上升的同时,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东、中、西部之间发展不协调的问题凸显。特别是在资源环境问题上,由于我国走的是一条赶超型工业化道路和经历着压缩型过程,资源环境问题呈现出复合型的特点,来势猛烈,复杂性和艰

^① 《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第2章2.4。

巨性都是发达国家所未经历过的，这严重制约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高消耗、低效益、高排放”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是造成我国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根本原因。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特别是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变得内涵极其丰富，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可持续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处理好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的关系，而环境问题主要是由经济发展的目的不明确、发展方式不当引起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改变社会经济发展模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态系统之间不平衡的物质交换关系，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①。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模式选择，发展循环经济其实质就是绿色经济，公司（企业）需要进行绿色生产，也就是可持续生产。循环经济要求公司（企业）具有环境成本意识。实现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原则，创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精细化生产模式，使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相互和谐，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社会经济，社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在全国循环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2004年9月28日。

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为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四者的协调发展。“社会是企业的依托，企业是社会的细胞”，作为经济最根本因素的企业，只有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方针和目标，才能推出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实际举措，才能被社会所接纳，才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因此，企业可持续发展问题是整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问题，加强对公司环境责任问题的研究尤其显得重要和必要。

第二节 公司环境责任的研究现状

一 公司环境责任研究与实践的国际回顾

公司环境责任研究起源于西方国家。从西方国家的学者对公司环境责任的有关研究文献中可以看出，对公司环境责任的研究是伴随着人们对公司的社会责任研究而进行的。因此，我们可以透过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社会责任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熟悉公司环境责任的发展轨迹，阐述西方国家学者在公司环境责任研究方面的贡献。

美国是研究公司社会责任最早的国家，公司社会责任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是谢尔顿（Oliver Sheldon）于1924年提出的，他把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经营者满足产业内外各种人类需要的责任联系起来，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含有道德因素在内，“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远远高于公司的盈利”^①。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具有历史创新意义的文章《商事公司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文章指

^①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3月版，第2页。